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羅簡字第410號

原告 王煒淋

被告 吳煜偉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原附民字第1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萬元，及自111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8月4日前之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羅志威」、「林天佑」、「阿寶」、「平哥」、「王子希」、「Noslen Alubat」等成年人組成之詐欺集團組織，負責於詐欺集團內接送、監控人頭帳戶提供者。該詐欺集團成員先於同年8月3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品瑜」、「文彬（工作室）」誑騙原告加入「Anti」假投資網站進行投資，致伊陷於錯誤，而匯款15萬元至詐騙集團指定之第三人蔡享言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號中，旋遭提領一空。嗣伊驚覺受騙報警始查悉上情。而被告為詐欺集團成員，自應對伊所受損害負責。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
02 任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6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
07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加損害於他人，各
08 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任（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202號判例
09 意旨參照）。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10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
11 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受詐騙集團指示將15萬
12 元，匯入詐騙集團指定帳戶，而被告為詐騙集團成員，負責
13 於詐欺集團內接送、監控人頭帳戶提供者，與詐騙集團成員
14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情，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原
15 訴字第39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罪刑在案（確定），此據本院
16 調閱上開案號刑事卷宗核閱無訛。又被告對原告所主張之上
17 開事實，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
18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
19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本
20 件被告加入詐騙集團，並負責於詐欺集團內接送、監控人頭
21 帳戶提供者之工作，則被告之行為自與原告受詐欺所受損害
22 之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而縱被告未全程參與詐騙原告之過
23 程，然其與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彼
24 此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仍應為共同侵權
25 行為人，依前揭說明，自應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所受
26 15萬元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被告賠償全
27 部損失係屬有理。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
29 及自111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3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

01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02 3款規定，本於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
03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6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9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0 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高雪琴